

臺中榮民總醫院國內出差旅費管制作業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依據	貳、依據	
一、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75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配合中央法令修正，修正本項依據法令日期及文號。
二、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3026 號函修正)	二、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103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3026 號函修正)	增列依據法令函文機關名稱。
	三、 <u>本院 104 年 10 月 16 日中榮人字第 1040102188 號函</u> 。	因本項內容為假別認定標準，回歸人事單位權責認定，爰刪除本項。
三、 <u>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3 月 16 日主預字第 1070100640 號函修正)</u>	四、 <u>國內出差旅費相關解釋函令</u> 。	一、項次變更。 二、增列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以取代「國內出差旅費相關解釋函令」。
參、適用對象	參、適用對象	
本院編制內員工及契約人員。	本院編制內員工、契約、聘用及約僱人員。	為整併本院國內出差旅費之適用對象，刪除聘用及約僱等文字。
肆、差旅費補充作業規定	肆、差旅費補充作業規定	
一、一般規定 (四)性質相同或同一地區、同一路線之公差，凡一人可辦理者，應合併集中派遣一人辦理；凡數人同一事由出差者，應考量合併申請公務車前往。	一、一般規定 (四)性質相同或同一地區、同一路線之公差，凡一人可辦理者，應合併集中派遣一人辦理；凡數人同一事由出差者，應考量合併申請公務車前往；凡當日可以往返者，不得假藉路程事由先一日前往或	因本院現行已無路程假之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p>三、交通費結報規定</p> <p>(五)報支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黏貼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辦理結報。</p>	<p><u>次一日返回。</u></p> <p>三、交通費結報規定</p> <p>(五)報支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u>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交通費</u>，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u>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u>，黏貼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辦理結報。</p>	<p>配合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刪除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交通費及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等文字。</p>
--	---	--